附件2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有关规定，现就本许可机关实施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一）《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2.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4.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十九条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三、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在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二）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详见《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7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3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人，中级工不少于6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材料要求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提交，申请单位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五、承诺方式

（一）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如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可以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

（二）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随申请表一同提交告知承诺书，否则视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按常规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三）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许可机关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省级养护管理系统公布许可决定及告知承诺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四）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并获准予许可的，许可机关或其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开展情况核查，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六、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许可机关及其委托核查单位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记录和公示信用信息，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许可机关及有关单位在执行告知承诺制度中已尽到一般审慎义务的，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理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对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已经全面理解。

（二）申请人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人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许可条件。

（三）申请人承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核查和监督；

（四）申请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自身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五）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